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8月30日以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杨效东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颜文涛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